

2024 年溧阳市公路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溧阳市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签订地点：溧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4]8 号。
-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公路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 具体内容：为甲方实施的项目提供管理及专业技术服务。
- 合同金额：人民币 61514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于当年的第三个季度始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 履约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入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 2024 年溧阳市公路长效管理项目的实施及收尾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2、以合同签订之日直至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除竣工验收、整体工程接受管养以及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其余养护管理工作均属于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代表甲方组建项目管理处进行养护管理、交工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验收、交（竣）工结（决）算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

(b) 协助甲方进行有关程序报批工作，在养护管理过程中，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完成质量检查；

(c) 负责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养和缺陷修复，并在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工作；

(d)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批复的工程概算之内。

(2) 质量管理目标：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规范组织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工期控制目标：控制在批复的工期之内。

(4)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完成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5) 廉政目标：遵守廉政要求，廉洁自律，杜绝任何腐败事件。

(6) 技术管理目标：项目管理单位应强化技术力量，加强技术管理，开展技术创新，确保各项技术要求满足需要。

(7) 环保目标：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三）服务要求

(1) 办公场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在溧阳区域范围内配备办公场所，有相应办公室、会议室并配备相关的办公设备，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 其他

1、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应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作业任务没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2、本次作业服务所需的所有机具及工作服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甲方将进行核实。如所提供人员及设施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